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3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--博物馆工程主体(分两阶段±0.00以上及室外工程)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: 8964.69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1月25日至2026年09月25日	合同价格	8231.3244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定旗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潘勇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彭景利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定旗
备注	新建汨罗江端午文化博物馆，本次核发汨罗博物馆工程主体±0.00以上及幕墙、精装修和室外工程，建筑面积为8964.69平方米（幕墙面积11088.13平方米，精装修面积4363.12平方米），造价为8231.3244元（中标总价108863764.34元，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；2026年1月16日备注内容新增幕墙、精装修工程）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